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创力大厦 17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视频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洪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20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披露的调整后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4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原因增加资本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需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640,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九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七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八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费用 33 万元。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委托合同为准。详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20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